

請 公 告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模擬考日程表

日期	節次	上 午				中午	下 午			
	時間	8:05	8:10 ~ 9:50	10:05	10:10~12:00	12:30-12:50	13:05	13:10~14:40	14:55	15:00~16:40
114 年 12 月 9 日 〔星期二〕	科目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自然	午休	預備鈴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預備鈴	數學 B
	範圍		第一～五冊		物理：物理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化學：化學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生物：生物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地球科學：地科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		第一～五冊	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～四冊
114 年 12 月 10 日 〔星期三〕	時間	8:05	8:10 ~ 9:50	10:05	10:10~12:00	12:30-12:50	13:05	13:10~14:40	14:40 15:00	15:10 以後
	科目	預備鈴	數學 A	預備鈴	社會	午休	預備鈴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	清潔活動	正常上課
	範圍	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～四冊		歷史：第一~三冊 地理：第一~三冊 公民與社會：第一~三冊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請任課老師依課表採接力方式隨堂監考，原下課時間請延長或提早到場監考，考試時間以『鐘聲』為主。
 - 二、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考除登記曠課外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各班將教室內時鐘取下並置於講桌下方。
 - 三、考試期間如遇原訂跑班課程因應考試無須跑班，請同學留原班考試。
 - 四、全體同學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，重點規則如下：
- (一) 考試時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；班級統一桌子反轉，椅子下方淨空。
- (二)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。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(三)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。並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穿戴型裝置等）、多媒體播放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、娛樂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四) 未依規定座位就座，擅自移動者。考試時除因試題繕印不清可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外，一律不得直接發問及（或）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。
- (五) 考試時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物品。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（鋼筆）書寫，繪圖可用鉛筆，且應於指定位置書寫正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圖畫。
- (六)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（含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）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經警告後，仍繼續作答者（含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），再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